

# 對官方語言雙語制的若干意見<sup>1</sup>

賈樂龍<sup>2</sup>

「中文在澳門具有與葡文相等之官方地位及法律效力。」<sup>3</sup>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國透過這一簡單明確的聲明，作出了一個獨一無二的決定。這個決定對於澳門主權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進程尤為重要，同時也創造了條件，使葡文在政權移交後能真正繼續存在於澳門。

說這是個獨一無二的決定，是因為葡國對於其過去擁有的眾多殖民領土，一向都強制使用葡文作為唯一的官方語言（在上述日期之前，澳門亦不例外）；此外，葡國過往在包括澳門在內的多個地區，對於當地的特殊文化及語言，都僅承認其具有地方色彩而不具有官方地位。

這也是個重要的決定。首先，在現階段的過渡進程中，它以互惠的形式落實了《中葡聯合聲明》內關於葡文在政權移交後的前途的規定；其次，它使法律體系、行政架構以及司法機關必須符合本地實況，從而讓本地社群更容易接近及參與其中；此外，它在政治及法律上亦體現了澳門的社會語言實況——澳門是一個中國地方，其主要語言一直以來都是中文，而絕大部份居民亦只認識中文；最後，其重要性亦在於它賦予中文一個社會上確認已久的地位。

無論何時何地，葡國以前從未在執行立法、行政或司法職能的範疇內施行過官方語言雙語制。雖然可以看到一些類似的經驗，但畢竟這是個抱僥嘗試和會犯錯的態度去學習、去開創未踏足過的道路的情況。而最終之所以有這個決定，是因為在一個歷史性時刻，葡國和中國已達成共識，並決定讓中葡兩種語言成為這個遠東小地區的官方語言。

---

<sup>1</sup>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在澳門大學舉行之「葡語作為外語國際研討會」上宣讀之論文。

<sup>2</sup> 法律翻譯辦公室主任

<sup>3</sup> 公布於一月十三日第二期《澳門政府公報》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91號法令獨一條。

儘管已為《聯合聲明》所規定，中文的官方化仍屬兩個國家就中葡兩種語言在澳門的地位問題達成協議的直接結果。「根據該項協議，葡萄牙即時賦予中文具有與葡文相等之官方地位，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內，訂定一九九九年後葡文成為官方語言」。<sup>4</sup>既簡單而又清晰，兩種語言在現在和未來必然雙雙並列在一起，而且葡文在澳門的未來亦有賴於這一對等地位。

中文成為官方語言後，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獲授權（或者我們可以說這些機關須負責）「配合當地之實況而創造條件，使中文之官方地位能逐步及循序漸進地在行政、立法及司法領域內得以確立」。<sup>5</sup>

在明確尊重大部分居民只懂中文這一事實下，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1/89/M號法令首次為提升中文地位創造了條件。而中文官方化的法令遵從上述法令的意向，與該法令一起改變了原來的情況，這不僅因為澳門已由一個官方語言單一制模式轉變為一個雙語制模式，而主要是由於行政及法院範疇內質與量的改變所造成。

現在，只要翻開《政府公報》（至少其第一組），便可以發現這是一份雙語刊物，而且所有法例及規範性文件均同時並平衡地以葡文及中文兩種文本刊出。另外，在有權限機關內進行審議的所有法規及規章的草案都具有兩種官方語言的文本，葡文文本並不比中文文本優越，兩者皆具有同等價值。

另一方面，社會各界與行政當局交往是可以使用任何一種官方語言的。當然，中文的使用率會較高。此外，行政當局使用的印件、表格及同類文件差不多全是雙語的，而且可以以任何一種官方語言填寫及處理。

最後要指出的就是，自一九九五年起，澳門法院內進行的審判聽證開始設有即時傳譯，負責該項工作的翻譯人員數目迄今亦已增加了三倍。此外，大部分法院使用的印件、表格、傳喚書、通知及命令都是雙語的，而且以中文編寫的訴訟文件已越來越多。

上述情況完全是過去八年所採措施的結果，這些措施首先是為中文在公共及官方機構內更廣泛使用而創造條件，其次是確保官方語言雙語制模式在澳門全面運作。因

---

<sup>4</sup>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91號法令之序言。

<sup>5</sup>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91號法令之序言。

此，有必要了解及規範有關的範圍和界限，這除了為遵守一九九一年訂立的規定外，主要是為了以法律規範澳門的共同官語地位模式。

官方語言是指在某一國家或地區，相對於在當地正使用或可使用的語言而言，具有優越地位的語言。正如西班牙憲法法院所言：「一種語言，如果被公權力視為機關本身、機關之間以及機關與私人之間完全有效的通常溝通工具，且在法律上產生效力的話，那麼不論該語言在社會上的實際情況和重要性如何，它就是官方語言。」<sup>6</sup>

扼要地說，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很久以前已說明了的概念，官方語言就是立法、行政及司法範疇內政府事務上使用的語言。<sup>7</sup>這就是葡文和中文共同官語地位的範圍。明顯地，這不僅為關於中文官方化的法令所體現，且在《中葡聯合聲明》<sup>8</sup>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內均有所規定<sup>9</sup>。

因此，語言官方化同時具有政治及法律上的意義。具有政治意義，是因為其等於在一個國家所使用的國家語言或地區語言中選擇一種或多種語言，作為國家機關或國家機關與外界之間的通常溝通工具。具有法律意義，是由於它是國家機關與私人交往的唯一途徑，且在法律上完全有效和產生效力。

而語言的官方地位亦只限於政府之間及公權力與私人之間的交往，至於私人交往及每個人的私人生活範圍則除外。

界定官方語言雙語制的範圍，以及限制葡文及中文在上述規定指明的範疇內具有共同官語地位，是為了確保每位澳門居民使用本身的語言這項基本權利。

語言的官方地位使公權力必須履行兩項不同性質的補充義務：其一是積極的，就是必須毫無分別而且平等地使用兩種官方語言；其二是消極的，就是禁止侵犯或干涉每個人的私人語言範圍，語言的官方地位並不能剝奪任何人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事實上，我們可以把這種權利稱為個人選擇語言的權利。

---

<sup>6</sup> B.Motero Prego及C.Varela Garcia引述憲法法院第82/1986號合議庭裁判；見《司法上的多種官方語言》，載《法律語言雜誌》，第二十五期，第75頁。

<sup>7</sup> 《本地語在教學上之使用》，巴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一九五三年。

<sup>8</sup> 第二點第五項。

<sup>9</sup> 第九條。

獲認可的官方語言所具有的優越性<sup>10</sup>並不能限制個人的語言表達自由，只有在法律訂定的各種情況下才能強制個人使用官方語言作為溝通的工具。在這些情況以外，每個人完全有權選擇個人或親屬交往中所使用的語言，並有自由在這些交往中使用、學習和教授該語言<sup>11</sup>。在個人或親屬交往中，法律不容許強迫任何人說某種語言或禁止其使用所選擇的語言，即使該語言並非官方語言。

若果公權力在法定情況下可以強制使用兩種或其中一種官方語言，而同時又有義務尊重每個人對語言的選擇的話，那麼應該怎樣去協調這種權利與義務呢？

簡單地說，使用官方語言限於公法法律關係上。在這些關係中，我們可以發現一項真正的公民義務，就是必須認識兩種或至少其中一種官方語言。而既然公權力有義務從語言角度使個人更容易接觸法律及其他公共行為，那麼它同樣有義務努力認識至少其中一種官方語言，以不認識官方語言作為拒絕藉口是不合法的。

另一方面，採用官方語言雙語制模式是公權力的政治決定，因此，它自然有特別義務去促進和鼓勵教授、使用及推廣兩種官方語言，並有權限與其他文化實體合作，採用一些提升該兩種語言的地位的積極政策。

個人亦有義務認識各種官方語言<sup>12</sup>，而公權力則負責創造條件及確保大家真正認識這些語言。

正如我們一直所說的，共同官語地位會在涉及政府部門的交往中引起一些法律及語言問題，具體來說，就是在剛剛所提及的三個範疇內，當中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均無選擇語言的自由。

立法活動必須按照立法程序進行，而這程序則須確保所有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擁有兩種官方語言文本。而立法程序的最後階段就是以雙語公布所有的規範性文件。除非

---

<sup>10</sup> 參見Maxwell Yalden，《人權與語言權的關係》，載《Thémis法律雜誌》，第二十八期，蒙特利爾，一九九四年。

<sup>11</sup> 參見《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二條第二款，巴塞羅那，一九九六年六月以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力國際公約》第二十七條，紐約，一九七六年。

<sup>12</sup> 參見Antoni Mirambell I Abancó，《語言官方化概念的法律變相》：憲法法院第74/1987號判決，五月二十五日，載《語言法》，巴塞羅那，一九八九年。

屬例外及有充足理由的情況，否則必須同時以兩種語言公布之。若不按照這方式公布，有關的規範性文件將被視為無法律效力。

至於行政活動方面，主要受行政主動性所限制——儘管行政當局間的交往容許毫無分別地使用任何一種官方語言，又或主要應使用較能滿足行政運作的需求和效率的官方語言。在行政當局與被管理者的交往中，被管理者有權以任何一種官方語言與行政機關接觸，並得到以他們自己所選擇的語言作出的答覆，個人亦有權選擇行政程序上使用的語言，因此，行政程序及行政機關必須配合他們的選擇。除此之外，所有行政活動中的對外文件，不論是印件、表格、通告、公告或同類文件均須以兩種官方語言編寫及公布。

司法活動則須分開兩個方面：訴諸司法機關及進行訴訟行為。在訴諸司法機關方面，必須承認任何人均有權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接觸司法機關，所以，任何訴訟文件只要以其中一種官方語言編寫，法律是不容許因語言因素而拒絕這些文件的。而在訴訟行為方面，其語言的確定必須載於特別的訴訟規定內，而且須考慮當事人選擇語言的權利、官方語言間的平等以及實現公正的重要性。因此，口頭的訴訟行為必須以參與者的共同官方語言進行，當參與者沒有共同官方語言時，則需要提供翻譯。

正如大家所見，在官方語言雙語制之下，公權力及公共機關的義務比個人的義務為多，這也是理所當然的，因為該決定是由公權力作出的，所以它不能把責任推在其他個人身上。

當作出該決定時，公權力知道它將要配備一些有別於在單語制度下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運作所需的財力物力，尤其是人力資源。

對於支持和確保立法、行政及司法活動能真正符合官方語言雙語制度下的法律和政治要求，人力資源成了決定性因素。雙語制度下的法律和政治要求可透過多種形式得到滿足，這完全視乎所建立的雙語制模式而定。

完善的雙語制度，乃要求在相關範疇內可以毫無分別地使用任何一種官方語言，並應在所有的情況下，透過適當的途徑（尤其是透過以另一種語言進行的翻譯或傳譯，以及資訊或通知）確保其使用。

不純正的雙語制度，或續後單語制，是指可以在兩種官方語言之間作出選擇，當選擇了其中一種作為程序的語言後，整個程序都只採用該語言。事實上，這並不屬於

雙語制度，因為在作出選擇後，就不會使用另一種官方語言，而不懂該程序語言的人便不能接觸該程序。

第三類就是不完善的雙語制度，在這種制度下，儘管存在兩種官方語言，其中一種的地位是較另一種優越的；即使擁有共同官語地位，卻基於使用或社會語言狀況而導致優越性的產生。然而，在這種制度下，是有一些工具或途徑，使人們能以該被忽略的語言接觸有關程序的。

根據關於中文官方化的法令<sup>13</sup>及《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的雙語制度是完善的，因為葡文和中文是絕對對等的。雖然《聯合聲明》的規定可被理解為是對葡文的寬容制度，但事實上《基本法》已聲明葡文和中文均為官方語言，並可在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內使用<sup>14</sup>。

然而，由於沒有人能在同一時間講、寫或讀兩種語言，因此，有必要在上述前提下，考慮在重要範疇內適用完善的雙語制模式的可能性，這主要是因為並不是所有居民都完全懂雙語。

法律翻譯一直是在澳門開展的法律及語言策略的重點<sup>15</sup>，也是雙語法律體系的存在以及在立法程序及法院內完全和平等地使用兩種官方語言的前提。

法律翻譯的重要目的是使澳門的法律體系能以葡文和中文表達，且能嚴謹而安全地運作，以及確保在澳門的立法程序及司法機關內平等地使用該兩種語言。由於這些目的是互補的，所以必須同時進行。

為了建立一個雙語法律體系，亦即為了使澳門的法律體系成為真正的完善雙語制度，就必須有一個雙語的立法程序。為此，所有規範性文件的形成、聲明、通過和公布程序都必須完全以雙語進行。

---

<sup>13</sup>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91號之法令。

<sup>14</sup> 第九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sup>15</sup> 簡秉達，《澳門之法律翻譯——給予法律一把聲音之雙語法律》，澳門，一九九六年。

這個目的可透過兩種模式達成：法律翻譯及雙語立法。事實上，採用哪一種模式並不重要，決定性因素乃在於所遵從的方法和以兩種官方語言表達的規範性文件所必需具備的嚴謹性、安全性和真確性。而重要的是：一項規範性文件擁有兩種真確文本，而該兩種文本在法律上均是精確和有效的。

採取雙語立法程序，尤其是透過以兩種官方語言起草所有的草案及提案，將這些草案及提案送交有權限的諮詢及決議機關，以及以雙語公布所有的規範性文件，對於在立法活動上建立真正的完善雙語制，並使法律體系成為雙語體系，以及在法院內以同樣的安全性援引任何一種文本，都是不可或缺的步伐。

在司法這個對於保障公民的權利與自由特別敏感的範疇內，最重要的是確保所有人不因語言因素而有所區別，並能以任何一種官方語言與法院或司法機關溝通，以及在法庭上了解訴訟過程，且讓法庭明白其意思。為此，必須確保司法人員的雙語制以及在有需要的時候將訴訟過程翻譯。

增加在法院工作的翻譯員數目和加強有關人員的專業培訓，聘任和培訓雙語司法公務員，以及委任在澳門法律體系內接受培訓、且懂兩種官方語言的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都是在司法範疇內實現雙語制所不可或缺的因素。

完全實現葡文和中文的官方地位仍然依賴採用一些適合鞏固這種地位的法律工具，這並不是為了完全賦予中文以一九九二年已認可的地位，而是透過這方式，確保葡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為真正的官方語言。

澳門社會主要使用的語言是中文，這一事實可能會構成該語言在公法法律關係中佔優勢的一種模式，尤其在上述共同官語地位的範疇內，因此，公權力須負責確保兩種語言受到同等的待遇和尊重。

葡文是澳門原始法律體系的表達語言，並作為澳門的法律體系語言繼續於本地區存在。這亦是澳門本身的法律體系的生存條件所在，因為其特點之一就是它屬於中葡雙語法律體系這一事實。

若葡文不能以澳門的法律語言的身分繼續存在，則現行法律體系將不能保留，《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葡文的官方地位的規定亦得不到保證。

澳門的中文官方化出奇地創造了條件，使葡文在葡國結束對澳門的管治後，繼續成為這個小地區的特徵，而這個特徵正好把本地區與其他鄰近地區區別開來。

因此，公權力及社會大眾必須了解和維護澳門現行的官方語言雙語制的完全實現，並確保所需條件，使葡文不致在這個與之有多個世紀連繫的地區上變成一種外語。